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

萧自然资规示字〔2021〕1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2021年01月11日至2021年01月30日拍卖出让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2020-24	地块位置	龙城镇姬村，311国道北侧、玉环大道东侧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1.9316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376.662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工业用地		1.9316							
受让单位	安徽安耐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24号宗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工业用地项目需严格执行《安徽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2年版本）》和《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年版本）》，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6%，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00万元/亩，或亩均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不少于15万元/年。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备注：	2021年2月2日拍卖成交，成交单价13万元/亩。								
宗地编号	2020-25	地块位置	龙城镇姬村，311国道北侧、玉环大道东侧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4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780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工业用地		4							
受让单位	安徽科润管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25号宗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工业用地项目需严格执行《安徽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2年版本）》和《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年版本）》，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6%，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00万元/亩，或亩均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不少于15万元/年。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备注：	2021年2月2日拍卖成交，成交单价13万元/亩。								
宗地编号	2020-42	地块位置	龙城镇交通路南、中山路西、前进路北侧	土地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3.9687	出让年限	40年	成交价(万元)	4583.8485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其他商服用地		3.9687							
受让单位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2021年2月2日拍卖成交，成交单价77万元/亩。								
备注：	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42号土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本宗地与经原县规委会审议通过的萧县黄淮区域棚改一期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其他宗地为同一建设项目用地，统一规划、综合平衡各项指标，本宗地受让方须按照经原县规委会审议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组织实施，不得另行申报规划方案。用地使用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其中广场用地面积约25691.92平方米，合38.54亩）（商业建筑规模约占总建筑规模的41.04%），容								

积率≤2.61，建筑密度≤24%，绿地率≥30%。该地块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建设条件按照《萧县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编号：2020-42号），该地块为龙霄棚改区域黄淮一期安置项目。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广场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	--	--	--	--	--

宗地编号	2020-52	地块位置	龙城镇龙城镇龙山路东侧、小康东路南侧、龙霄东路北侧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3.29687	出让年限	70年	成交价(万元)	24133.0884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3.296870						
受让单位	安徽百匠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2021年2月2日拍卖成交，成交单价488万元/亩。							
备注：	规划设计条件按照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52号宗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用地使用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建筑规模不超过计容建筑规模的5%），1.2≤容积率≤2.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10米≤建筑高度≤54米（住宅建筑不低于6层）；受让人需按照要求配建用地面积5415.4平方米、不小于12班规模的幼儿园一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与项目住宅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开工、同步竣工验收，建成后产权无偿移交萧县教体局。该地块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建设条件按照《萧县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编号：2020-52号），受让人需在本用地范围内提供不少于1万平方米与本地块同等标准的商品房，由政府回购用于征迁户的安置。（户型面积：70-90平方米占20%、90-120平方米占60%、120平方米以上占20%）；政府回购商品房价格（含商品房交易增值税）按建设基准价+分摊地价进行计算，其中建设基准价以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萧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6号县政府第48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中《萧县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费用测算表》所列项目构成，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地下车库不回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月内交付，延期交房土地受让人需缴纳回购房屋面积的过渡费每月12元/平方米；土地竞得人除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自成交之日起15天内与萧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另行签订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商品房标准以及回购相关事宜，所涉及回购问题由萧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解释。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二、公示期：2021年02月02日至2021年02月11日

三、该宗地双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如果宗地的用途为住宅或商服则需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非住宅或商服用途则应在30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龙城镇瑞祥小区 龙城镇龙霄公园南

邮政编码：235200

联系电话：0557-5017750 5068316

联系人：徐女士 崔女士

电子邮件：